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59号之一

区敏仪:

原告关健洪与被告区敏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区敏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30598.70元给原告关健洪;

二、驳回原告关健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766.38元(原告关健洪已预交812.50元,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,由本院退回46.12元),由原告关健洪负担159.73元,由被告区敏仪负担606.65元(经原告关健洪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606.65元由被告区敏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关健洪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

